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 2020 年的工作中，勤勉、忠实、尽职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本人任职期间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0 年，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会议，11 次股东大会，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8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11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8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11	0	0	2	

作为公司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 2020 年度召开的各次会议，认真审议并提出若干合理性建议和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报告期内，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0年7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9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2020年度，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2020年度，本人对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事前认可，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四、自律情况

在2020年度中，本人除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外，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还经常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E-mail: shenyuzj@zszhmazars.cn

2021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 雨_____

二〇二一年 月 日